

## 法國興業銀行台北分行客戶盡職審查常見問題

Q1. 貴行會於何時執行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

A：本行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並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以進行驗證。前開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

- (1)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
- (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
- (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

為確保客戶於本行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本行於必要時將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Q2. 如果不配合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會有什麼影響？

A：本行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對既有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拒絕/暫停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Q3. 在什麼情況下，銀行會拒絕與客戶之業務往來，或拒絕建立業務關係、交易，甚至終止業務關係？

A：依據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銀行如遇到以下其中一情形，應予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甚至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1) 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 (2)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 (3)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 (4)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5) 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 (6)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 (7) 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 (8)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 (9)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10)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
- (11) 其他依各銀行開戶約定事項或依法令規定辦理者。

聯絡窗口：

如 台端對於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控管或對於前開問答集有相關疑義，請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公告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247&parentpath=0)(<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247&parentpath=0>)，或請您聯繫您於本行之聯絡窗口（相關承辦人員）。

電話：02-21750000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38 樓